

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專題製作辦法

103 年 12 月 10 日學術組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專題製作宗旨在於結合理論與實務、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培養處理專門性問題及研究報告撰寫，提升專題製作水準。
- 第二條** 本專題製作作為一年課程。第一學期教授學生如何選定專題作題目、如何進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報告之撰寫，以及指導與督促學生專題製作，第二學期除持續專題製作外並進行各研究階段具體成果之審核。
- 第三條 實施對象與分組**
- 一、專題製作以本系四技日夜間部學生為對象。
 - 二、本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每一小組由**一至三人**自行組成為原則。
 - 三、各小組應於每年 12 月成立，填寫【專題製作指導同意書】，經指導老師簽名後由班代收齊，於 12 月 31 日前交系辦公室。
- 第四條 指導老師**
- 一、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之協調執行。
 - 二、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依實際總學生數核配鐘點數，最高以兩鐘點為限。
- 第五條 製作流程**
- 一、各組於每學期必須參加期中及期末評圖。
 - 二、各組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期中專題檔案，經指導老師審核，報系核備。
 - 三、各組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期末專題報告，經指導老師審核，報系核備。
- 第六條** 修習本課程同學需於當學期開學前成立「畢業專題設計與展示籌備會」(以下簡稱畢籌會)，共同分擔所有相關的工作事項。
- 第七條** 所有修習本課程同學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推舉或遴選一名教師為當年度畢業班行政老師，提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委任之。
- 第八條** 行政老師負責指導該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所有關於專題設計、製作與展示等相關行政事務；其餘各組指導老師應盡力配合及協助行政老師完成相關工作。
- 第九條** 學生成績之評定委由行政老師擬定評分機制，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條** 學生期末成績依據前述條文核算，評分項目中之行政成績，應提前於期末發表前公告週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